

國際高科技 商務研討會

紀實

時間：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五日

地點：臺北國際會議中心

主席：梁發進 國立中興大學經研所教授

王塗發 國立中興大學經研所教授

施顏祥 經濟部科技顧問室主任

主講：山本武彥 靜岡縣立大學國際關係學
部教授

本村和子 日本蘇聯東歐經濟研究所
研究開發、交流部次長

翻譯：張家澤 台灣電力公司企劃處處長

紀錄：劉宇倩

「CoCom體制與日本因應之道——兼論日本管制清單之研議過程」

主持人：梁發進

主講人：山本武彥

山本武彥報告

CoCom組織的三個缺陷

最近東歐之民主革命運動及經濟改革，對已有41年歷史的多國出口

管制聯合協調委員會（CoCom）體系造成相當大的衝擊。在此，我想首先就技術觀點來探討CoCom制度之缺陷，CoCom本身同意之事項對其會員國並無條約之約束力。CoCom成立之初，美國原希望將CoCom所同意之事項當做條約來處理，但是遭到歐洲國家的反對，因此，到現在為止CoCom仍一直保持君子協議的型態，其並不具有法律上之約束力。也因為如此，違反合議的事例，屢見不鮮，例如美國、歐洲對東歐、中國大陸經常

輸出合議上所約束的產品。政府與企業之間也常因政治因素而破壞君子協定，導致遵守該協議者往往成為最大的受害國家，而CoCom也為此不免被批評為一偽善的組織。其次是CoCom List之修訂必須獲得全部會員國家的同意，才具有效力，此為第二大缺陷，換句話說每一CoCom成員皆擁有否決權，而美國是CoCom中管制最嚴格之國家，使用否決權的次數也最多，為此，遭受損害最多的國家因而提議修正該規定。第三個缺陷為特別的